

博湖县财政局

文件

博财农〔2025〕5号

关于下达 2025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预算的通知

博湖县农业农村局、博湖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博湖县本布图镇人民政府、博湖县查干诺尔乡人民政府、博湖县塔温觉肯乡人民政府、博湖县才坎诺尔乡人民政府：

根据自治区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为推进我区巩固衔接工作稳步开展，依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预算的通知》（新财振〔2025〕11 号），自治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5〕11 号），现下达你单位 2025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资金规模详见附件）。

支出列“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并根据实际支出方向明确至相应项级。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和使用管理指导意见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规范资金支出方向，不得随意扩大使用范围，严禁资金用于负面清单及与巩固衔接工作无关的事项，严禁挤占挪用、贪污侵占、虚报冒领、滞留闲置资金。

二、突出资金支持重点。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强化项目审核论证，突出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进一步健全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民群众稳定就业、持续增收，使其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增强自我发展能力，更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三、强化资金绩效管理。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压实资金绩效主体责任，建立全过程绩效管理链条，强化绩效目标审核，做好绩效运行监控，扎实开展绩效评价，加强评价结果运用，突出资金使用成效，确保项目资产权属清晰、运营高效、管护到位、发挥效益。

四、做好公告公示工作。严格落实资金项目信息公告公示制度要求，对资金分配结果、年度使用计划、支持项目、建设内容、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按规定程序进行公告公示，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提高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的透明度，促进资金项目规范管理。

附件：1. 2025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

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分配表

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监督电话:

博湖县农业农村局监督举报电话: 0996-6627737

博湖县财政局监督举报电话: 0996-6622600



抄送: 审计局

本局预算股 国库股

博湖县财政局

2025年5月9日印发

附件1

2025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和乡村振兴任务）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县市	合计	提前下 达	此次下达	其中：调整原深 度贫困县农村道 路管护人员补助	备注
合计		5889	4254	1635		
1	博湖县本布图镇人民政府			653.51		
2	博湖县查干诺尔乡人民政府			120		
3	博湖县塔温觉肯乡人民政府			431.06		
4	博湖县才坎诺尔乡人民政府			144		
5	博湖县农业农村局			237.68		
6	博湖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48.75		

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塔温觉肯乡2025年庭院经济到户补助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木拉提·库尔班 (18699661199)	
主管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塔温觉肯乡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53		
	其中:财政拨款	3.53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p>根据巴财农[2025] 11号《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关于下达2025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5]12号文件要求,我乡鼓励辖区利用自家房前屋后、前庭后院、盘活土地等发展家庭种植果蔬,且种植面积在0.2亩以上的,按照每亩5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每户最高补助1000元,经初步统计,预计发展庭院经济种植补贴总面积70.6亩。通过落实以奖代补政策,激励群众发展生产内生动力,受益脱贫户127户</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庭院经济种植补贴面积	≥70.6亩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资金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兑现补贴完成时限
		成本指标	庭院经济种植补贴标准	≤500元/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脱贫户数	≥127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8.0%

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博湖县2025年“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张馨文(18299798967)	
主管部门	博湖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实施单位	博湖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教育保障中心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8.75		
	其中：财政拨款	48.75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p>根据《关于下达2025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5]12号文件要求，政策支持实现166名农村脱贫户（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子女，其中：159名每人补助3000元，7名每人补助1500元职业教育补助全覆盖。通过政策来引导和鼓励农村脱贫户（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子女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提高农村脱贫（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人口的就业创业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阻断贫困代际传递。</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职业教育补助一学年（两学期）人数	≥159人
			享受职业教育补助一学期人数	≥7人
		质量指标	职业教育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职业教育补助发放完成时间	2025年8月25日前
		成本指标	职业教育补助一学年（两学期）标准	≤3000元/人
			职业教育补助一学期标准	≤1500元/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脱贫（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子女接受资助比例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脱贫户（含监测帮扶对象）学生家长满意度	≥98.0%
受助脱贫户（含监测帮扶对象）学生满意度			≥98.0%	

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博湖县查干诺尔乡2025年产业帮扶精准到户项目（庭院经济）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巴都木才仁 (15099234991)	
主管部门	博湖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博湖县查干诺尔乡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70		
	其中: 财政拨款	4.7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p>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4〕41号文件及《关于下达2025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5〕12号文件要求，我乡对脱贫户及监测对象发展庭院经济生产进行奖补。对利用自家房前屋后、前庭后院、盘活土地等发展家庭种植果蔬（不含庭院设施种植），且种植面积在0.2亩以上的，按照每亩5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每户最高1000元。预计庭院经济种植94亩，涉及112户，兑付补助资金4.7万元。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推动博湖县到户产业发展，带动脱贫户和监测户增收致富，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庭院经济种植补助面积	≥94亩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兑现补助完成时限	2025年11月30日前
		成本指标	庭院经济种植补助标准	≤500元/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脱贫户户均增收	≥419.64元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脱贫户数	≥112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村民满意度	≥98.0%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博湖县才坎诺尔乡种植业到户补助项目（玉米）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孟和才次克(186996998918)	
主管部门	博湖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博湖县才坎诺尔乡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14		
	其中：财政拨款	9.14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根据《关于下达2025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5]12号文件要求，我乡针对辖区内依法依规明确享有耕地承包权，耕地实际用于种植玉米作物的帮扶对象种植面积1亩的玉米种植户给予每亩100元一次性补助，种植1409亩。通过落实以奖代补政策，激励群众发展生产内生动力，受益脱贫人数107人及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玉米增产补贴面积	≥1409亩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资金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兑现补助完成时限
		成本指标	享受玉米增产补贴标准	≤100元/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脱贫人数	≥107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98%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博湖县才坎诺尔乡庭院经济到户补助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孟和才次克(186996998918)	
主管部门	博湖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博湖县才坎诺尔乡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94		
	其中:财政拨款	4.94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根据《关于下达2025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5]12号文件要求,我乡针对辖区利用自家房前屋后、前庭后院、盘活土地等发展家庭种植果蔬(不含庭院设施种植),且种植面积在0.2亩以上的,每户给予一次性补助。预计庭院经济种植107.3亩,受益脱贫人数188人及以上。通过落实以奖代补政策,激励群众发展生产内生动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庭院经济种植补贴面积	≥107.3亩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资金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兑现补贴完成时限
		成本指标	庭院经济种植补贴标准	≤500元/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脱贫人数	≥188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98%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博湖县乌兰再格森镇2025年产业帮扶精准到户项目（种植业）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道尔加拉(13999006543)	
主管部门	博湖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博湖县乌兰再格森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382		
	其中：财政拨款	1.382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根据《关于下达2025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5]12号文件要求，我乡针对辖区内依法依规明确享有耕地承包权，耕地实际用于种植玉米作物的帮扶对象种植面积1亩的玉米种植户给予每亩100元一次性补助，预计种植150.91亩；节水灌溉户给予每亩30元一次性补助，预计48亩。通过落实以奖代补政策，激励群众发展生产内生动力，受益脱贫户30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玉米增产补贴面积	≥150.91亩
			享受节水灌溉补贴面积	≥48亩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兑现补贴完成时限	2025年11月30日前
		成本指标	享受玉米增产补贴标准	≤100元/亩
			享受节水灌溉补贴标准	≤30元/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脱贫户数	≥30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98%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博湖县乌兰再格森镇2025年产业帮扶精准到户项目(庭院经济)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道尔加拉(13999006543)	
主管部门	博湖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博湖县乌兰再格森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11		
	其中:财政拨款	2.11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根据《关于下达2025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5]12号文件要求,我乡针对辖区利用自家房前屋后、前庭后院、盘活土地等发展家庭种植果蔬(不含庭院设施种植),且种植面积在0.2亩以上的,每户给予一次性补助。预计庭院经济种植42.2亩。通过落实以奖代补政策,激励群众发展生产内生动力,受益脱贫户71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庭院经济种植补贴面积	≥42.2亩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资金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兑现补贴完成时限
		成本指标	庭院经济种植补贴标准	≤500元/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脱贫户数	≥71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98%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博斯腾湖乡库代力克村种植类到户产业补助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江剑君 (18599262701)	
主管部门	博湖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博湖县博斯腾湖乡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0.55		
	其中:财政拨款	0.55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p>根据《关于下达2025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5]12号文件要求,种植面积≥1亩的玉米种植户,给予每亩100元一次性补助,每户最高补助1000元,经初步摸排,符合拟享受玉米单产提升补助的共3户脱贫户,补助亩数为23亩,小计0.23万元;对辖区内脱贫户自家房前屋后、前庭后院、盘活土地等发展家庭种植果蔬(不含庭院设施种植),且种植面积在0.2亩以上的,按照每亩5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每户最高补助1000元,经初步摸排,符合拟享受庭院经济补助的共10户脱贫户,补助亩数为6.3亩,小计0.315万元。共摸排13户脱贫户,共计0.545万元。通过落实以奖代补政策,激励群众发展生产内生动力,受益脱贫户13户。</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玉米增产补助面积	≥23亩
			庭院经济种植补助面积	≥6.3亩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兑现补助完成时限	2025年11月底前
		成本指标	享受玉米增产补助标准	≤100元/亩
			庭院经济种植补助标准	≤500元/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项目受益户增收	≥0.545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脱贫户数	≥13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8.0%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本布图镇2025年度产业到户补助类庭院特色种植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恰格德尔加甫(13279779088)	
主管部门	博湖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博湖县本布图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65		
	其中:财政拨款	8.65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根据《关于下达2025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5]12号文,我镇补助种植业生产发展,主要粮作物(玉米)单产提升,补助标准:种植面积≥1亩的玉米种植户,较2024年全县玉米单产提升2%以上的,给予每亩100元一次性补助,每户最高补助1000元。预计种植800亩,共计8万元;支持耕地质量保护和提升,补助标准:县域内当年耕地深松补助区域内实施深松整地作业的帮扶对象。经验收合格,公示无异议后,给予每亩15元一次性补助,最高补贴300元。预计耕地深松亩20亩,共计0.03万元;支持发展设施种植,补助标准:种植面积≥1亩的一个标准棚,种菜(西红柿、辣椒)购置种苗的,按照每棚400元给予一次性补助,经初步统计,共摸排8个标准棚,小计补贴0.32万元;种植面积≥1亩的拱棚(不含简易小拱棚)改造提升的(棚膜或保温被换新),按照每棚300元给予一次性补助。共摸排10个拱棚,补贴小计0.3万元。促进相关产业发展,为脱贫户创造持续稳定的经济效益,助力巩固脱贫成果和乡村振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玉米单产提升补助亩数	≥800亩
			耕地深松补助亩数	≥20亩
			购置种苗设施大棚补助数量	≥8座
			改造提升拱棚补助数量	≥10座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本布图镇2025年度产业到户补助类庭院特色种植项目补助发放完成时限	2025年11月30日前
		成本指标	玉米单产提升补助标准	≤100元/亩
			耕地深松补助标准	≤15元/亩
	购置种苗设施大棚补助标准		≤400元/座	
拱棚改造补助标准	≤300元/座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脱贫劳动力受益户数	≥123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98.0%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博湖县本布图镇2025年脱贫劳动力及监测对象外出务工一次性补助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恰格德尔加甫 (13279779088)	
主管部门	博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博湖县本布图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根据《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5〕11号;《关于下达2025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5〕12号文,我镇对当年连续务工就业3个月以上的外出务工帮扶对象中,疆外按照每人2000元的补助给予外出务工一次性补助;疆内跨地州市(含兵团)按照每人1000元的标准给予外出务工一次性补助。对地区内跨县(含兵团)的,按照每人200元的标准给予外出务工一次性补助。若同时符合几类情况则按照符合情况的最高补贴金额执行,不可重复享受。省外务工4人,兑付补助资金0.8万元;省内州外务工31人,兑付补助资金3.1万元;县外州内务工55人;兑付补助资金1.1万元。共计5万元;总计受益90人。项目实施鼓励脱贫人口外出务工,改善脱贫人口生产生活条件,提高年收入水平,提升农民群众的获得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脱贫人口省外务工人数	≥4人
			补助脱贫人口省内州外务工人数	≥31人
			补助脱贫人口县外州内务工人数	≥55人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兑现补助完成时限	2025年11月前
		成本指标	省外务工补助标准	≤2000元/人
	省内州外务工补助标准		≤1000元/人	
	县外州内务工补助标准		≤200元/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脱贫人口就业人数	≥90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98.0%	

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塔温觉肯乡2025年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补助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木拉提·库尔班 (18699661199)	
主管部门	博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塔温觉肯乡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44		
	其中:财政拨款	5.44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p>根据《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5] 11号、《关于下达2025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5]12号文件要求,在过渡期内当年对16岁以上跨省务工且稳定就业3个月及以上的脱贫劳动力(含三类监测对象)进行务工补助,按照每年2000元/人的标准给予补助,预计务工人数8人。在过渡期内当年对16岁以上省内州外务工且稳定就业3个月及以上的脱贫劳动力(含三类监测对象)进行务工补助,每年按照1000元/人的标准给予补助,预计务工人数24人。在过渡期内当年对16岁以上县外州内务工且稳定就业3个月及以上的脱贫劳动力(含三类监测对象)进行务工补助,每年按照200元/人的标准给予补助,预计务工人数72人,通过落实以奖代补政策,激励群众发展生产内生动力。</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疆外务工人数	=8人
			补助州外疆内务工人数	=24人
			补助县外州内务工人数	=72人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兑现补助完成时限	2025年11月30日前
		成本指标	县外州内务工补助标准	≤200元/人
			州外疆内务工补助标准	≤1000元/人
			疆外务工补助标准	≤2000元/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脱贫劳动力受益人口数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8%	

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博湖县查干诺尔乡2025年脱贫劳动力及监测对象外出务工一次性补助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巴都木才仁 (15099234991)	
主管部门	博湖县人社局	实施单位	博湖县查干诺尔乡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44		
	其中: 财政拨款	3.44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p>根据《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5〕11号;《关于下达2025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5〕12号文件要求,对当年连续务工就业3个月以上的外出务工帮扶对象中,疆外按照每人2000元的补助给予外出务工一次性补助;疆内跨地州市(含兵团)按照每人1000元的标准给予外出务工一次性补助。对地区内跨县(含兵团)的,按照每人200元的标准给予外出务工一次性补助。若同时符合几类情况则按照符合情况的最高补贴金额执行,不可重复享受。省外务工6人,兑付补助资金1.2万元;省内州外务工17人,兑付补助资金1.7万元;县外州内务工27人;兑付补助资金0.54万元。(以上受助脱贫人口,可依据实际情况做人员增加或减少)。共计3.44万元。通过项目实施引导和支持脱贫户、监测对象劳动力外出务工,促进脱贫户、监测对象稳定就业、实现脱贫致富。</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跨省外出务工人数	≥6人
			补助省内州外务工人数	≥17人
			补助州内县外务工人数	≥27人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兑现补助完成时限	2025年11月30日前
		成本指标	跨省就业外出务工补助标准	≤2000元/人
			省内州外务工补助标准	≤1000元/人
	州内县外务工补助标准		≤200元/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脱贫劳动力受益人数	≥50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劳动力满意度	≥98.0%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博湖县才坎诺尔乡外出务工补助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孟和才次克(186996998918)	
主管部门	博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博湖县才坎诺尔乡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58		
	其中:财政拨款	7.58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按照《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5]11号文件及《关于下达2025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5]12号文件要求,我乡针对在过渡期内当年对16岁以上外出务工且稳定就业3个月及以上的脱贫劳动力(含三类监测对象)进行外出务工补助。根据2025年外出人员务工补助情况,预计县外州内69人;州外疆内42人;疆外10人。通过该项目的实施鼓励脱贫人口外出务工,改善脱贫人口生产生活条件,提高年收入水平,提升农民群众的幸福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外州内出务工人数	=69人
			州外疆内出务工人数	=42人
			疆外外出务工人数	=10人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兑现补助完成时限	2025年11月底前
		成本指标	县外州内出务工补贴标准	≤200元/人
			州外疆内出务工补贴标准	≤1000元/人
	疆外外出务工补贴标准		≤2000元/人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脱贫劳动力受益人数	≥121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98%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博湖县乌兰再格森镇2025年脱贫劳动力及监测对象外出务工一次性补助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道尔加拉(13999006543)	
主管部门	博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博湖县乌兰再格森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62		
	其中:财政拨款	3.62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根据《关于下达2025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5]12号文件要求,我乡针对在过渡期内当年对16岁以上外出务工且稳定就业3个月及以上的脱贫劳动力(含三类监测对象)进行外出务工补助。根据2024年外出人员务工补助情况,预计县外州内26人;州外疆内15人;疆外8人。通过该项目的实施鼓励脱贫人口外出务工,改善脱贫人口生产生活条件,提高年收入水平,提升农民群众的幸福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外州内外出务工人数	≥26人
			州外疆内外出务工人数	≥15人
			疆外外出务工人数	≥8人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兑现补贴完成时限	2025年11月30日前
		成本指标	县外州内外出务工补贴标准	≤200元/人
	州外疆内外出务工补贴标准		≤1000元/人	
	疆外外出务工补贴标准		≤2000元/人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脱贫劳动力受益人数	≥49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98%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博斯腾湖乡2025年脱贫劳动力转移就业补助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江剑君 (18599262701)	
主管部门	博湖县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博湖县博斯腾湖乡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0.90		
	其中:财政拨款	0.9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根据《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5]11号、《关于下达2025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5]12号文件要求,我乡按照自主、自愿申报原则对纳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管理,有发展条件、发展愿望的帮扶对象,对当年连续务工就业3个月以上的外出务工帮扶对象中,疆外按照每人2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疆内跨地州市(含兵团)按照每人1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对地区内跨县(含兵团)的,按照每人2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若同时符合几类情况则按照符合情况的最高补贴金额执行,不可重复享受,共摸排16人,合计0.9万元。通过落实以奖代补政策,激励群众发展生产内生动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跨省外外出务工人员数	=1人
			补助省内州外务工人员数	=5人
			补助州内县外务工人员数	=10人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兑现补助完成时限	2025年11月底前
		成本指标	跨省外务工补助标准	≤2000元/人
			省内州外务工补助标准	≤1000元/人
	州内县外务工补助标准		≤200元/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脱贫劳动力受益人口数	≥16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8.0%	

绩效目标

项目名称	博湖县特设岗补贴项目	
主管部门	博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	
	根据《关于下达2025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025]12号文件要求，对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年满16周岁以上标准每月500元/人，共计198.45万元，其中319名按照全年500元照500元/月的标准补贴3个月，小计金额7.05万元，鼓励脱贫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申报表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罗克曼·如则 (13579037617)
实施单位	博湖县农业农村局
	198.45
	198.45
	0.00

目标

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预算的通知》巴财农上60周岁以下的366名从事特设岗的脱贫劳动力给予补贴，补贴3/月标准享受补贴，小计金额191.4万元；新增的47名人员则按动力从事特设岗工作，改善脱贫劳动力生产生活条件，提高年收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特设岗补贴人数	≥319人
全年特设岗补贴次数	=12次
特设岗新增人员	≥47人
特设岗新增人员补贴次数	≥3次
特设岗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特设岗补贴发放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底前
特设岗补贴标准	500元/人/月
带动脱贫劳动力受益人数	≥366人
受益人口满意度	≥98.0%